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7-048）。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07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投资产品主要内容

1、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募集

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期限：90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4) 起息日：2017 年 6 月 7 日

(5) 到期日：2017 年 9 月 5 日

(6) 预期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其中：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2.0405%] $\times$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2%] $\times$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 $\times$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8%] $\times$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观察标的为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观察期为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9月5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2017年6月7日至提前终止日。

(7)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8)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